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258號

債 權 人 華泰活動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霖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吳珮甄即德嘉企業社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
3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提出債務人吳珮
甄即德嘉企業社之設立登記資料，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
、提出契約影本，該裁定已於109年3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
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於民國109年3月24日提出民事陳
報狀，仍未提出契約影本，逾期迄未補正完全，於法不合，
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